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3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吴祝平，副总经理杨华、潘伟荣、江仁锡列席本次会议；助理总经理陈健、刘建忠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3、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433,800	1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04,100	100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04,100	100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804,100	100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04,100	10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804,100	1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4,100	100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04,10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获通过；

议案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获通过；

议案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获通过；

议案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已获通过；  
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获通过；  
议案 7、《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获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迪、赵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